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3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98.2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01.7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天健验〔2017〕3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将投资于“年产 8.5 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新型智能化综合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1	年产 8.5 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项目	58,926.00	34,701.79	虞经开区投资[2016]13 号	虞环管（2016）3 号
2	年产 10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新型智能化综合技改项目	7,500.00	7,500.00	虞经信投资章（2015）07 号	虞环管（2016）1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0.00	5,100.00	虞经信投资章（2015）06 号	虞环审（2016）5 号
	合计	71,526.00	47,301.7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项目	58,926.00	34,701.79	0	26.70
2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新型智能化综合技	7,500.00	7,500.00	0	6,824.96

	改项目				
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5,100.00	5,100.00	0	185.49
合 计		71,526.00	47,301.79	0	7,037.15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意见；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